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姚明华、汤春方、蔡佩民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姚明华、陆志军、汤春方、蔡佩民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认真了解后，对该等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 2017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7-066）。

(三)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为提高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效率，同时兼顾公司内控管理的规范性，将按以下原则执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仅限于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正常生产经营中的纺织品（包括纺织品原料及产业用纺织品）及采购、销售、加工、进出口代理和其它必需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租赁、技术开发、劳务服务等。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和类别作如下预计，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
	公司参股企业（董事兼任）	5,000
	IAC 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合计		60,000
销售商品和其他收入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
	公司参股企业（董事兼任）	10,000
	IAC 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6,000
销售商品和其他收入合计		7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正明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4,765.9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57 号 1 号楼 1 楼
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6 年期末总资产为 140,445 万元、净资产为 92,14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52 万元、净利润为 5,695 万元。
关联关系	持股 31.07% 的控股股东

2、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童继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413,234.5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 1488 号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纺织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已发需请批准的项目，经先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6年期末总资产为3,752,499万元、净资产为1,457,713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405,713万元、净利润为89,426万元。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的股东

3、上海申达川岛染整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申达川岛染整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姚明华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364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1188号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染色以及后整理加工,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6年期末总资产为3,671.37万元、净资产为3,536.74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350.68万元、净利润为-98.17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姚明华先生兼任董事的参股企业

4、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伊豆原康之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38.777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258号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加工汽车座垫面料等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及其生产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6年期末总资产为29,792.42万元、净资产为18,058.29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3,382.42万元、净利润为1,516.79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姚明华先生兼任董事的参股企业

5、武汉泰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泰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吕品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26万欧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江路1号
主要经营业务	生产、经营汽车内部装饰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服务、汽车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6年期末总资产为9,996.19万元、净资产为3,932.2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985.59万元、净利润为1,122.18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姚明华先生兼任董事的参股企业

6、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公司名称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
公司类型	Soci��t��Anonyme（股份公司）
设立日期	2006年1月20日
注册号	B 113.661
所在国家	卢森堡大公国
注册地	4, rue Lou Hemmer, L-1748 Findel,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企业法定代表	Intertrust (Luxembourg) S. ��r.l.
主营业务	汽车内饰供应商
授权/注册股本	500,000,000股
实际发行股份	20,909,375股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采用美国GAAP准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24亿美元，净资产为2.71亿美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60.44亿美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2.77亿美元。
关联关系	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协议签署

- 1、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应符合合同产品在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产品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如市场上暂无相同或类似产品和加工情况的，上述价格和其它主要条件的设置应不低于行业正常水平的毛利。
- 2、协议签署：**业务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使本公司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以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例极小，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